

陵政办发〔2022〕34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示范区管委会，县直及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县长、副县长、党组成员工作分工如下：

王丽县长：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：县审计局、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。

毋胜利常务副县长：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安全生产、重点工程、统计、应急管理、人民武装、晋城陵川特色产业集聚区（精细化工）建设、礼杨新型工业产业

集聚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做好所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意识形态、法治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：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粮食局、县能源局）、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统计局、县项目推进中心、县崇安能源公司、晋城陵川特色产业集聚区（精细化工）管委会、礼杨新型工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。

代管（协助县长分管）县审计局、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。

联系：县人民武装部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县税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晋能控股煤业公司晋城陵川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龚运林副县长：负责工业经济运行、行政审批、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。做好所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意识形态、法治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、县商务局）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（县政务信息管理局）、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、县供销合作社、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。

联系：县烟草专卖局、县邮政分公司、县石油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马丰副县长：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、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、人民防空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、招商引资、信息化建设、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。做好所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意识形态、法治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：县政府办公室（县外事办、台港澳办公室）、县自然资源局（县规划局）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投资促进中心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联系：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公路段、高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省运陵川公司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赵永胜副县长：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务、林业、乡村振兴、农林文旅康、畜牧兽医、县中药材扶贫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做好所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意识形态、法治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：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、县中药材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。

联系：县气象局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潘田甜副县长：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市场监管、

退役军人事务、残联等方面的工作。做好所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意识形态、法治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：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除药监外的工作）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县红十字会、县太行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、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联系：县慈善总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吴春梅副县长：负责教育科技、卫生健康、体育、文化旅游、药品监管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做好所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意识形态、法治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：县教育局（县科技局）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县文物局）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及药监方面的工作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联系：太行云顶公司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总工会、共青团陵川县委、县妇女联合会、县党史研究室、县档案馆、县工商联、县侨联、县文联、县科协、县老促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贾毅兵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法制、信访、社会治理、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。做好所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意识形态等工作。

主管：县公安局。

分管：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。

联系：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武警陵川县中队、高陵高速交警大队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李青党组成员：负责金融、保险等方面的工作，做好所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意识形态、法治建设等工作，协助赵永胜副县长做好全县农业农村工作。

分管：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县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联系：人行陵川县支行、晋城银保监分局陵川客户服务组、中央和省、市金融机构驻县分支机构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徐小忠主任：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，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。做好县政府办公室的廉政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等工作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新闻单位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印发
